僑光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辦學績效,提升整體教育品質,依據「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為基準,建立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評鑑機制,作為系所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,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,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類別: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與辦理成效等項目,並且區分系所之目標與發展、教學與學習、辦學績效與自我改善等構面進行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為實施本系自我評鑑,應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,成員及職掌如下:
 - 一、委員會成員: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本系全體教師擔任委員,另由 召集人依現況所需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顧問,指 導本系所實施評鑑。

二、委員會職掌:

- (一)召集人統籌並指導本系所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。
- (二)委員依據構面項目負責撰寫評鑑報告書。
- (三)系所評鑑報告書提交院評鑑委員會及學校統籌單位審議通過。
- (四)籌備並模擬校外委員實地訪評之相關工作。
- (五)校外委員實地訪評完成後,依據評鑑過程作成會議記錄、自我 評鑑報告書以及委員建議改善彙整報告書,呈送校方自我評鑑 委員會核備並公布評鑑結果。
- (六)由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開檢討會,並將檢討結果與考核狀況 呈送院務會議核備,以確認訪評意見確實完成改善。
- 第四條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,系所評鑑以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,評 鑑時程得依據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進行調整。系所評鑑自評委員會由召 集人遴聘對高等教育具實務經驗之校內、外教師、專家學者或專業領域 之業界代表共三位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自評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三級,若自我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項目,應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一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提出改善計畫,並提交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,再由學校籌組委員會進行追蹤評鑑,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者,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二週內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說明。
- 第六條 系所執行自我評鑑所需之各項經費,由學校統籌編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